

许昌市商务局文件

许商务〔2019〕81号

签发人：张巍巍

许昌市商务局 关于做好2019年平安商场创建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商务局，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商务主管部门，局属各科室，各有关企业：

根据《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平安河南建设的若干意见》（豫发〔2014〕15号）和《河南省商务厅、河南省综治办、河南省公安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平安商场”创建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豫商商贸〔2014〕55号）及《许昌市平安商场创建工作实施方案（2017--2019）》（许商务〔2017〕91号）文件精神，为切实加强全市公共服务场所平安建设，确保各类商场、超市设施安全、食品安全、人身安全、财产安全，营造平安和谐的消费环境，迎接建国70周年大庆，现将2019年平安商场创建工作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创建工作范围和对象

按照《许昌市平安商场创建工作实施方案(2017--2019)》(许商务〔2017〕91号)要求,全市范围内凡建筑面积3000平方米以上(含3000平方米)商场、购物中心、超市(以下统称“商场”,商场创建企业统称“创建单位”)均在创建之列,包括不在原台帐之列新建面积3000平方米以上(含3000平方米)商场。

对已成功创建的各级平安商场实行动态管理制。省级平安商场实行3年期满制,期满商场按创建标准复检重新申报;已创建满3年的市、县级“平安商场”实行复查制,复查工作由“平安商场”命名单位负责,复查比例不低于30%,复查中发现问题的,限期整改到位,未按时整改到位的,取消“平安商场”称号,并予以通报。

二、创建工作内容和标准。

(一)社会治安管理工作机构制度健全。成立有专门的治安保卫机构,制定有全员安全教育培训、安全防范定期演练等相关制度,目标任务明确,制度落实到位。

(二)设施人员到位。建有治安室,按标准配备有保安人员、防护器材;实现以视频监控为主的技防和人防、物防全覆盖;值班、守卫、巡逻措施有效落实。

(三)建立安全应急预案。建立有治安保卫、消防安全、食品质量安全重大促销活动等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

(四)消防设施健全。按规定配备消防器材、消防设施,消防通道、安全出口畅通,及时消除消防隐患。

(五)法制环境和谐。及时化解和报告各类矛盾纠纷,

无群体性事件、无公共安全事件；无越级集体上访和极端上访事件；无其他影响社会稳定的事件。

（六）治安状况良好。无重大刑事治安案件、无恶黑势力违法犯罪、无“黄赌毒”等违法犯罪活动、无邪教组织活动。

（七）经营管理制度健全。食品质量安全监管制度健全，建立索票索证制度，无假冒伪劣产品，无过期、失效、变质或不符合国家强制标准的产品；无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畜禽产品、水产品。

（八）经营行为规范。无欺行霸市、短斤缺两、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及发布虚假广告、商标侵权等违法行为。认真落实明码标价和收费公示制度，无价格违法行为。

（九）消费投诉机构健全。建立消费者投诉受理机构，认真受理消费者对商品和服务质量的投诉，有投诉处理记录，归档规范，投诉处理满意率达90%以上。

（十）顾客满意度高。顾客安全感和对商场平安建设的满意度在90%以上。

三、创建工作步骤

（一）宣传发动阶段（10月20日前）。各县（市、区）召开“平安商场”创建工作动员会，安排部署“平安商场”创建工作，明确创建工作的指导思想、目标任务、工作重点和方法措施，并通过各种形式大力宣传创建的重要意义，营造创建“平安商场”的浓厚氛围。

（二）组织实施阶段（11月30日前）。各创建单位要按照《方案》和本通知要求，结合各自实际，对照创建标准，

建章立制，加强软硬件建设，全力开展创建工作。

（三）总结推广阶段（12月20日前）。及时总结推广创建工作的先进做法和经验，树立“平安商场”创建工作典型，利用新闻媒体进行大力宣传，努力在各商场形成“学先进、保平安、促发展”的良好局面。

（四）考核验收阶段（2020年2月20日前）。各类商场按创建标准达标后，先由创建单位对照标准写出自查报告，报所在辖区商务部门，由商务部门会同本辖区综治、公安部门进行考核验收；在此基础上，写出县(市、区)级考核验收报告，择优推荐市级“平安商场”报市平安商场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领导小组办公室组成考核复验组，依据考核验收标准，对各县(市、区)推荐的“平安商场”进行考核复验。经考核复验合格的，确定为市级“平安商场”，并择优推荐省级“平安商场”；对考核复验不合格的，延长创建时间，限期进行整改。各县(市、区)考核验收时间自主确定。

四、有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开展平安商场创建工作是深入推进平安许昌建设的重要举措，是维护社会稳定和保证重要公共场所安全的具体抓手。各地商务部门要牢固树立“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的思想，务必高度重视平安商场创建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精心安排部署，统筹协调，加强宣传，广泛发动，营造浓厚创建氛围，确保应创尽创、不留盲点、实现创建工作全覆盖。

（二）严格标准，细化措施。安全无小事。细节决定成

败。各地商务部门要会同当地综治、公安、消防等部门指导和督促各创建单位对照各类安全规范和创建标准，从小事抓起，从细微处着手，细化工作措施，建立工作台账，明确责任人，一一落实到位，把安全防范措施真正落实到每个部位、每个环节、每个细微之处，确保所有商场消除安全隐患、实现全面达标。

（三）加强协调，合力推进。按照属地管理与行业管理相结合原则，各级商务部门要积极主动与相关部门联系、对接，协调各相关部门按职能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通力协作，齐抓共管，形成合力，共同推进创建工作，确保工作实效。

（四）强化督查，跟踪问效。每个县（市、区）至少复查或推荐一家市级平安商场。市综治办已将“平安商场”创建作为平安许昌建设的一项重点工作，纳入年度综治和平安建设工作考评体系，考核结果作为对各地各有关部门及其领导干部年度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市平安商场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将定期对各地各有关部门推进平安商场创建工作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对工作中成效显著的，给予通报表彰；对组织不力、进展迟缓、效果不好、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低的，取消平安建设评先资格，并予以通报批评。



许昌市商务局办公室
2019年6月28日印发

